**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类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实现本行客户分类营销和管理，更好地服务优质客户，根据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以及本行《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个人信用贷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类存单质押贷款是向本行定期储蓄存款客户发放的，用于短期融资、无需提供担保的人民币贷款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本行所辖支行、营业部、小微业务部、公司业务部（以下简称“经办行”）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**

第四条 经办行负责对类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“三查”的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类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。

第六条 三农业务部负责类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宣传策划、营销推动及日常督查管理。

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类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，对类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的监督。

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类存单质押贷款放款进行审查。

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，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科技信息部负责对类存单质押贷款客户的数据采集、归并，并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十一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清收保全及相关管理。

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类存单质押贷款风险的监测、识别、评估、控制，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类存单质押贷款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对类存单质押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。

**第三章 贷款对象、条件、额度等**

第十五条 申请类存单质押贷款的客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且借款人年龄加上贷款期限不超过65周岁。

第十六条 申请类存单质押贷款的客户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资信等级评估为良好以上；

（二）近3年内无借款、担保以及经济纠纷未解决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三）本人及其配偶持有本行定期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储蓄存款；

（四）持有本行借记卡或易贷通卡，并注册开通本行手机银行；

（五）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七条 额度确定。根据借款人及其配偶在本行定期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储蓄存款总额的80%和借款人前3年总存款日平的20%综合计算，或按借款人及其配偶在本行定期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储蓄存款总额的90%计算，两项指标值按就高原则给予借款人一定的贷款信用额度，单户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。信用额度可每年调整一次。

第十八条 类存单质押贷款信用额度授信期限最长1年，期限内可根据借款人意愿，实行单笔或循环周转使用，采取按季（月）结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息的还款方式。

第十九条 贷款利率。按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。

**第四章 其他规定**

第二十条 类存单质押贷款信用额度授信实行内部统一授信方式。每年年初，各经办行根据本单位业务系统生成的内部数据，结合借款人资信状况、信用记录、定期一年及以上期限储蓄存款总额等指标，综合确定拟授信客户当年信用额度，并及时上报授信评审部审查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家庭，类存单质押贷款与存单质押贷款不得同时存在，已办理类存单质押贷款不得申请存单质押贷款，已办理存单质押贷款也不得申请类存单质押贷款。

第二十二条 用信申请。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类存单质押贷款时，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已核原件的复印件：

1.借款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
2.借款人在本行定期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储蓄存单；

3.借款人本人签署的征信授权书；

4.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。借款人如采取单笔借款的，直接签订个人信用贷款借款合同；如采取周转使用的，需明确一名家庭主要成员（配偶或成年子女）为保证人，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，共同承担贷款本息按期偿还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且明确本行为第一受益人，保险金额须覆盖贷款本金及预计利息。

第二十五条 类存单质押贷款不得办理展期。贷款存续期内，借款人出现影响贷款按期收回的不利因素时，应及时协商处置或诉讼保全。

第二十六条 类存单质押贷款日常管理参照本行《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采用本行电子银行渠道自助放款的，按相关协议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仍按《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》执行。

1.年龄超过65周岁的；

2.申请贷款额度超过10万元的；

3.以借款人及其配偶以外的第三人储蓄存单质押的；

4.其他原因申请办理存单质押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在本行无定期储蓄存款但近3年保持一定存款日平的客户，可结合客户经济实力，按《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贷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二十九条 业务经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行《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》办理类存单质押贷款业务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，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